

釋憲聲請書

聲 請 人 朱育德

送達代收人 吳姵瑩小姐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之規定，請聲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言論自由與民主政治互成正比，故言論自由乃現代民主自由社會不可或缺之必要機制，誠屬毋庸置疑。而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明文規定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因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

院103年台上字第2086號民事判決，援用刑法妨害名譽規定(民事判決則係爰用為聲請人違反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依據)，判處聲請人應就其秉持良心、據實陳述言論負公然侮辱罪責及侵權行為責任，聲請人認為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及其適用所造成結果，涉有以下之違憲疑義：

- (二)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以刑罰懲處言論發表涉有公然侮辱之行為，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以刑罰懲處人民發表言論之自言，將使資訊流通停滯，人民無從得知充分訊息，發表意見，凝聚民意，甚至於發表言論係基於良心自由，發表相關言論時，捍衛己身名譽權時，亦將遭受國家公權力不法阻礙，進而產生寒蟬效應，掏空憲法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以，以刑罰懲處人民發表言論之行為，其立法目的縱是為保障私人名譽，然其結果恐將是使之淪為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甚至恣意侵害他人名譽權之相對人，用以不法箝制聲請人自由發表言論，予之對抗之工具，破壞言論自由行使與個人人格發展形成、監督衡平機制，不僅嚴重牴觸憲法第十一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意旨，與憲法所追求之民主自由精神相違背，更顯然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 (三) 再者，刑法僅於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能證明所誹謗之事為真實者，不罰」，此除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原則外：因按證明被告有罪之舉證責任應由擔任控方之檢察官或自訴人負擔，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所明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證人有因恐受刑事追

訴或處罰之拒絕證言權，則舉輕足以明重，任何刑事被告更應絕無自證自己無罪之義務，此乃刑事案件上「假設被告無罪原則」所當然之理。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被控涉有誹謗罪嫌之被告，必須舉證證明其所述內容為百分之百真實，始能免於誹謗罪之刑罰，形同課予身為刑事被告自證無罪之舉證義務，顯然已違背對被告之「假設無罪原則」，違反憲法所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此一立法單獨課予誹謗罪案件之被告「自證無罪」之舉證義務，亦顯然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所揭示意旨，刑事、民事被告，僅於客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發表言論並非出於恣意侵害他人名譽，縱其所述經查明後並非真實，亦可免於誹謗罪之刑責。於公然侮辱罪卻未設有相同規定，使得證明其所述為真，系爭言論所指涉之人，確有言而無信、違背道德等失信行為，發表相關言論並非基於公然侮辱故意之行為人（即本件聲請人），無法比照適用上述除罪規定，予以免刑，亦係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 （四）意即，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被控涉誹謗罪嫌之言論發表人，應舉證證明所述真實，而不問其主觀認知或其背景事實為何，形同剝奪人民自由發表言論之權利，而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之部分，更係連證明真實得以無罪之條款，完全未加設立，舉輕以明重，是若法院於適用上述法條時，未予適度限縮，其顯然係為違憲規定，而本件原審判決適用後，亦係產生違憲之結果，該判決係為違法判決，至為明灼。按憲法第 11 條明文

規定保障人民言論，人民發表言論道德上，雖有查證訊息可信性之道德義務，但一般發言人並非能如同檢調司法人員般去掌獲事證，調查報導內容的確實真相，故就法理上，僅於聲請人依據客觀事實、及其他一切跡證，主觀上確有形成其所述為真之依據或確信，即能基於主觀善意發表言論，自屬當然，此亦為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真締。故原審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規定，完全未考量聲請人所述皆係為真、並有其實觀憑據，逕以判處聲請人刑事罰責及民事賠償責任，已涉嫌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亦堪認定。

- (五) 按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且言論自由係放置第一順位，故而解釋上，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核心範圍主要係為「言論自由」，此為我國憲法學者林紀東、林子儀等所共採，應無疑義。憲法第二十三條復明文規定對於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列舉之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即所謂對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直言之，欲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除形式上必須制定法律規定為依據外，實質上尚須審視此一限制之目的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所採限制之手段是否為必要且未過當等，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言論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之一，已如前述。然制定施行於行憲前，歷時六十餘年未曾修正之刑

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條文及妨害名譽之罪章，其規定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立法者為衡平保護名譽與言論自由之衝突，雖另以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等善意發表言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部分學者認為是阻卻構成要件），然則在諸多行為人善意、據實發表言論而被控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等案例上，司法實務不僅未援用此規定，於行為人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發表言論時，未給予無罪判決，甚至更在行為人得予舉證其所述係為事實之情況下，仍昧於客觀事實，形式認定判處行為人公然侮辱之罪名，此顯然已違法刑法故意原則，逾越刑法罪刑與責任相當基本原理！

- （六）次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之成立亦必須以故意為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該當之。查國家公民本乎其主觀上之認知，及其客觀上所知悉事實，如實陳述其就一人整評價或事件評論，若無其他事證得反證其發表言論，係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主觀上自係推定屬善意，此乃刑法無罪推定原則運作下之必然結論。是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086 號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三百零九條，單以聲請人發表系爭「不肖之輩」、「無恥」、「言而無信，是謂畜生」、「你這種言而無信的貨色」、「惡徒」、「你這言而無信、顛倒黑白的混蛋」言論之外部行為，未予探究其究係有無妨害名譽之故意，即予論處公然侮辱罪責，顯與罪刑法定主義不符，不僅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侵害人民自由發表言論之權利，更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其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適用後所生不利結果，實已徹底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係為違背憲法基本規定，至為明灼。以善意發表及實質惡意等原則，限縮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之適用，已廣為歐、美、亞、非國家司法實務所採行，以具體落實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言論自由之應受保障，為近代民主自由社會之共識，且為保障真正之言論自由，縱使行為人發表言論係屬負面用語，惟若係據實陳述，有所本，自不得令其負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責任，並應予參酌善意發表及實質惡意等原則，從嚴解釋之，此不僅為歐、美先進民主國家所奉行，更已廣為日本、韓國、菲律賓、南非等亞、非國家所採行，例如：

1. 日本法院於國內相關涉及言論自由判決中揭示：「即使文章沒有被證實為真實的，犯罪意圖和誹謗罪亦不應被認為是存在的……在這些文章中，作者錯誤地相信他的文章是屬實的，並且有翔實的證據證明他的錯誤是有充分原因的。當一個構成民事和刑事誹謗被發現與公共利益事件相關，其本身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的，而且文中所稱事件之真實性後來可被確認，這

時文章的表述就不是非法的，即使真實性沒有得到確認，只要當事人能找到原因，表明他錯誤地相信文章是屬實的，這時，他的行為亦不應解釋為惡意或疏失。舉重於明輕，於行為人基於其主觀之確信，發表錯誤之言論，仍不得處予刑刑，則在行為人發表系爭言論，係有所憑據，所發表之內容係與客觀事實相符時，更無處其刑罰之餘地」

2. 大韓民國法院實務認為：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礎，但是可能會被過分嚴厲的誹謗法、公然侮辱罰而凍結，故發表言論之人在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文章真實性的情況下，為了公眾利益或捍衛自身合法利益，發表一篇有夾帶負面用語之文章時，不構成非法行為。進而言之，即使沒有如此的證據證明，但如果行為者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他的文章是屬實的，其行為亦不構成非法行為。

- (七) 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規定對可受公評善意發表言論之免責事由，則不問事之真偽，只要是就該可受公評事件之善意發表言論，即應為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所不罰：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明文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不罰。該條立法理由復載明「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庶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論者雖有以吾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有關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部分學者認為是阻卻構成要件）之立法例，係分

別因襲英美法之真實抗辯及合理評論抗辯而來，前者適用於有關事實之言論發表，後者適用於意見、評論之發表，就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言之，如所涉言論為事實之陳述者，即不適用之。然則：

1. 事實與評論於邏輯、現實上本即難有明確之劃分；
2. 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之立法理由亦明文闡釋本條之適用為「**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
3. 言論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解釋，除文義訓詁解釋外，更應著重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4. 論理上，姑不論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究係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或是阻卻違法事由，其適用之前提均是針對行為人具妨害名譽之故意而來，若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各款之適用情事時，自然不可能再解釋為，行為人發表系爭言論，係基於妨害名譽之故意
5. 據實陳述意見或發表評論之表達乃是個人主觀意念思想之展現，並無絕對客觀之真假是非之分，若其主觀上確有此確信，則根本不會構成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此為學者林山田、林子儀、李念祖等共同肯認之見解，亦與現行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罪之立法例相呼應，應屬可採。是以，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不限於「評論」，只要是基於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發表言論，不問是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均可適用。妨害名譽之罪應以行為人具有「誹謗故意」或「公然侮辱故意」

為必要，而非僅以「發表言論係為負面」者，即可置客觀背景事實於不顧，逕行涵攝行為人有主觀犯意；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之成立除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外，行為人亦必須具有主觀犯意，始足該當，事理至明，毋庸贅述。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明文規定在案可稽，此即為所謂無罪推定原則。經查於民國十七年制定、二十四年修正施行，歷經六十餘年未曾修正之現行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誹謗罪規定，其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分別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雖未規定是否須「明知所傳述之事為不實」，但依據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上仍以行為人具有「妨害名譽故意」為必要，亦屬當然之理，是以原審判決在毫無其他客觀證據，得以證明本件聲請人係基於妨害名譽之故意，方發表系爭言論，即逕行認本件原件聲請人具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法自有未洽。

- (八)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456 號、102 年度易字第 174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62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81 號號刑事判決等現行司法實務判決，分別切實考量行為人係具實陳述，且客觀上並無公然侮辱故意，而認各案行為人下開所發表言論：「於民國 101

年8月12日21時許，在臺北市 區 路 巷 號『北投捷運機廠』告訴人羅燕珠工作地點，清潔人員報到時，公然辱罵告訴人羅燕珠『不要臉、賤人、幹你娘、肖查某』」、「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 區 路 段 號之『水晶城超市』內，向水晶城超市之店員詹翌慧、林秀瓊以言語指摘『林真邑他們夫妻都在騙人，金錢往來不清楚，他們夫妻都一樣，他們是男盜女娼』等語」、「於98年6月間以『金馬大鎮』為暱稱經營網路部落格，且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前開網路部落格，公然發表如附表所示標題之文章，內容指稱溫吳麗卿係『彰化許純美』、『白賊卿仔』、『無恥到極點』、『彰化之恥』」、「嫁出去給人幹！」、「還回來要搶財產！」、「嘴開開在那邊等！」、「賭婆！』等言論，因係有所憑據，且行為人主觀上確係如此認知，而認其應無公然侮辱罪之故意，而皆予以無罪判決等情，可證依現行司法判決實務、刑法公然侮辱罪之定義，及基於言論自由保障對公然侮辱罪採限縮之立場，本件被告所發表言論因非仇視性言論，且皆有所本，依法自不得以公然侮辱罪刑責相繩，無庸置疑。是原審判決強認有所憑據，詳實陳述之聲請人違犯刑法公然侮辱罪，而予刑事判刑，適用法律、認定事實顯係錯誤，至明為明顯。

- (九) 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656解釋文、意見書：「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

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分別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者，科予不同之刑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

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一） 正當證明程序：掌握資訊者負責舉證雖然在刑事案件，行控訴的原告，也就是檢察官，應證明被告有罪，但也絕對不等於完全免除被告的舉證責任。除了完全保持緘默的被告之外，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或被告任何一方，只要提出對自己有利、對別人不利的事實，對於該事實都有舉證責任。在民事案件，除了被告沒有緘默權，單純的沈默，可以被推定為默認之外（民事訴訟法第 376-1 條第 3 項參照），舉證責任的分配規則，沒有必要不一樣。一般所熟知的證據邏輯：例如提出控訴的人，負舉證責任；主張有利於自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其中的原理，其實就是有資訊優勢的人，負責提供資訊。能控訴別人，表示掌握事實資訊；如果不知道對自己有利的事實，如何提出有利自己的主張？這種舉證責任的分配邏輯，可以稱為正當證明程序所應該有的舉證責任分配程序。這也是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所揭示的第一個意涵。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的人，就是向社會大

眾提出控訴的人，既然能夠提出控訴，表示對於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實是否存在有所知悉，也就是掌握有關該事實的相關資訊，自然應該舉證證明該事實存在。再從有利主張應舉證的觀點而言，如果所指述的事實的確存在，依照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誹謗罪不成立，對被告有利，因此被告應負舉證責任。

(二) 阻卻不法：阻卻不法的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除了規定能證明誹謗之事為真實之外，還有但書規定「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指述的事實，但凡不是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的真實事實，那麼就是為了公共利益而毀損他人名譽，指述本身既然符合公共利益，毀損他人名譽權的不法就遭到抵銷。不管在犯罪階層體系上，「所指涉的事實為真實且非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定位為消極構成要件或阻卻違法事由，都是阻卻不法事由，也都是有利被告的事實。行為人的主觀認知，如果是在「指涉真實且非與公共利益無關的事實」，則行為人主觀上，具備阻卻不法意思。行為人主觀上有阻卻不法的認知，是因為認知到阻卻不法的客觀事由。如果所指涉的事實確實為真，縱使行為人主觀上誤認所指涉的事實非真，也會發生阻卻不法的效果；如果所指涉的事實確實非真，但行為人主觀上誤以為所指涉的事實確實為真，而行為人對於該誤認沒有過錯，則仍然會因為具有阻卻違法意思，而排除主觀不法。換言之，主觀的阻卻不法意思和客觀的阻卻不法事由，有一個存在，就能發生阻卻不法的效果。

(三) 應該證明的是什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是

證明確有其事嗎？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的回答是：針對所指述的事實，只要證明被告認知的形成沒有瑕疵。其中的道理在於，所指述的事實是否存在，未必能證明，如果能證明所指述的事實為真，當然可以阻卻不法，但縱使不能證明，或者最終證明所指述的事實的確不存在，只要被告的認知，是任何和被告具有相同資訊能力的人，都會形成的認知，那麼被告就欠缺誹謗罪的主觀不法。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就有利於己的事實、提出控訴的事實，並沒有排除被告的舉證責任。只是對於主觀阻卻不法意思的證明責任，要求所提出的證據資料，必須能夠證明被告阻卻不法意思的形成沒有瑕疵。所謂「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述內容為真實」，就是沒有認識到所述內容不是事實，而之所以沒有認識到所述內容不是事實，有可以被接受的相當理由。一旦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述內容為真實，等於認定被告對於誤認內容為真並無過錯。」等語。

- (十) 吾人可知，行為人是否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公然侮辱罪嫌，應綜合一切主客觀情形，按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予以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公然侮辱故意，不得僅斷章取義、擷取隻字片詞，而逸脫行為人發表相關言論之客觀事實背景，形式認定，要屬當然(又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皆係規定於刑法妨害名譽之罪章，且誹謗罪之刑責較諸公然侮辱罪更重，按舉重以明輕法院，公然侮辱罪自應亦有真實惡意、合理評論原則之適用，洵屬無疑。此觀無論係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二者皆有刑法第311條規定免罪之適用，即可證明)。是本件聲請人雖於102年7

月10日至102年11月8日，使用其在GOOGLE部落格所申請之「amateratha」帳號，在不特定多使用其在google部落格所申請之「amateratha」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網站，接續發表「不肖之輩」、「無恥」、「言而無信，是謂畜生」、「你這種言而無信的貨色」、「惡徒」、「你這言而無信、顛倒黑白的混蛋」等言論，惟事實上聲請人發表上開言論，係有所憑據，並非如同起訴書、判決書斷章取義所述，係基於公然侮辱犯意而發表。蓋，聲請人發表上述言論來龍去脈，係因告訴人趙宏昌自101年1月17日起，無故、先行多次在ptt實業坊論壇網域，以帳號「MrE」發表內容為「無良業務」、「黑心業務」、「騙子」、「黑心南山業務」、「垃圾黑心業務」等文字，致聲請人身為保險業務員最珍視名譽受損至鉅，待聲請人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3260受理偵辦，當時趙宏昌於警局自知理虧、向聲請人認錯，並承諾不再發表類似言論，聲請人方於101年5月20日同意與其簽立和解書，並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殊不知，告訴人趙宏昌事後卻無視其承諾，濫用聲請人之同情心，騙取其撤回告訴後，竟於網路上發表更多且更不堪之妨害聲請人名譽之抹黑言論，並否認曾向聲請人認錯，道歉及央求和解之事實，聲請人基於自救己身名譽之目的(自和解書簽立後，告訴人趙宏昌於現今仍係不斷散布誹謗言論，期間業逾二年！)，不得已方發表上開駁斥言論，被告主觀上既無公然侮辱之故意，自無認其正當防衛係屬公然侮辱之道理，要屬當然，故本件原審判決判

處聲請人刑事有罪，實係有違背憲法言論自言，及刑法賦與人民可就不法侵害，基於捍衛己身名譽，而為適當反應之權利，係屬違憲、違法之判決，至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將其撤銷之要必要。

貳、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本件起因係趙宏昌自 101 年 1 月 17 日起，無故、先行多次在 ptt 實業坊論壇網域，以帳號「MrE」發表內容為「無良業務」、「黑心業務」、「騙子」、「黑心南山業務」、「垃圾黑心業務」等文字，致聲請人身為保險業務員最珍視名譽受損至鉅，待聲請人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3260 受理偵辦，當時趙宏昌於警局自知理虧、向聲請人認錯，並承諾不再發表類似言論，聲請人方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同意與其簽立和解書，並撤回上開刑事告訴。殊不知，告訴人趙宏昌事後卻無視其承諾，濫用聲請人之同情心，騙取其撤回告訴後，竟於網路上發表更多且更不堪之妨害聲請人名譽之抹黑言論，並否認曾向聲請人認錯，道歉及央求和解之事實，已如上述。

(二) 嗣後，自始無任何保險專業或考取保險證照資格之告訴人趙宏昌，更基於冒充、嫁禍之故意以 amateratha 此聲請人專用於 ptt 實業坊帳號名稱，另行於痞客邦上註冊；同時並以聲請人適時任職公司南山人壽為名稱，設立「南山話術天地」，作為專供誣讟聲請人名譽之用，剽竊聲請人文章，並於關鍵之處為反義之修改，藉此侵害聲請人名譽，造成他人誤認聲請人係為

一唯利是圖、黑心無良業務，侵害聲請人名譽至鉅(此有趙宏昌於痞客邦使用 amateratha 此名稱與發布於南山話術天地上文章，可茲證明)。且趙宏昌於 102 年 3 月、7 月與 12 月間，尚共計「三度」，屢以完全相同且早被金管會清楚回覆並未違法的事情，惡意污蔑、栽贓聲請人違反個資法洩漏客戶資料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範，而且每一次檢舉都係故意選在地檢署或法院開庭後，益證趙宏昌係基於報復意圖，方為上述惡意檢舉，並企圖欲藉此令聲請人無法繼續於原任職單位就職，及侵害其名譽。且是時趙宏昌為不法脅迫聲請人撤回刑事告訴，更以向地檢署提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告訴，作為相脅手段，後因聲請人未受其脅迫，撤回刑事告訴，堅令其受司法有罪判決，其則基於誣告犯意，向地檢署提起誣告之訴！

- (三) 抑有進者，於兩造爭執期間，趙宏昌尚基於誹謗犯意，以安裝跳板程式之方式，使用 104.117.163.163 此組 ip 位置，先以連線至海外，再連線至聲請人個人部落格，發表諸多不實、極盡抹黑、羞辱聲請人人格、智力及名譽之誹謗內容，**例如**：「結婚如果像你說的以一個人的意願就可以決定離婚，那也完全不用法律規範了。無知的言論」、「你還真的有病，自己罵自己簽名檔的下三濫行徑。精神分裂？」、「台大你也懂？也配講？什麼學校畢業的啊？考得上嗎？」、「那到底你對人家老婆做了什麼呢？到底是誰在說謊呢？」、「你去貼給人家老婆幹嘛？而且會被覺得是恐嚇，除了貼那張圖，應該還說了別的話吧？男人自己的事去找人家老婆，甚至讓人覺得被恐嚇，你覺得正

派的人會做這種事嗎？」、「請問如果有人也覺得基於你現在的行為很誇張，寫信給你媽媽告知你的這些文章事實，並且好意提醒她將會對你的這些行為提出刑事告訴。你覺得算不算是恐嚇你媽媽呢？」、「你夠了沒有？這樣睜眼說瞎話是有羞恥心的行為嗎？說實話你也清楚自己有沒有錯，何必這樣自欺」、「連對象都不可能找到的廢咖保險業務，幻想自己有念幼稚園的小孩喔～敢問你幻想出的他有屁眼嗎？會相信這種是非不分，沒羞恥的胡言亂語，應該也沒有足夠智力念幼稚園吧睜眼說瞎話到極點，連不存在的小孩都可以不臉紅地說謊出來，給你按個讚～～～」、「你還真的一點都不會感到羞恥耶，幼稚園小孩是你的左手生的？還是右手生的？還是去買的，當現成老爸？」、「請問去恐嚇人家老婆這種沒羞恥的行為是怎樣無恥的敗類才幹的出來的？」、「騷擾人家老婆這種事，幹的出來的人知道羞恥？」、「哈哈！這下成了法院認證的公然恐嚇他人、分身亂版了。再亂告會不會又多個法院認證官司打不贏就騷擾恐嚇他人老婆？看朱家親友還有多少臉皮可以丟」、「原來這篇文章不是敗訴在張？如果一個人勝訴還寫這種文章，人格也未免太扭曲了」、「法院都證明李先生說的話都有所本，不是誹謗了。還有臉繼續抹黑，不敢面對司法判決結果還真是會裝模作樣，欺騙世人」、「希望你這次可以勝訴 不過我想也很困難啦 ps. 你何時要告我？」，隱藏真實身份故意以無中生有、顛倒是非之詞於公開網域上加重誹謗、中傷聲請人。

(四) 甚至，趙宏昌亦曾於 1. 在未取得聲請人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將

載有聲請人姓名、居住區域、職業等個人資料之判決內容，公開張貼於網域論壇上供不特定第三人瀏覽、取閱，並註記「新竹南山人壽分公司業務朱育德」、「ptt 保險板被永久水桶 amateratha 南山的小朱」等可辨識係為聲請人之敘述。2. 於 ptt 保險版上文章中公佈聲請人之真實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任何非經本人公開之個人資料，並與 ptt 保險版版主李柏鋒，朋比勾結、相互包庇，令聲請人個資遭洩露之情形，維持長達一年有餘，此亦有 ptt 小組長 smart1999 將保險版版主李柏鋒拔除版主職務所發表處分文：「遵照法院「管理委員會主委張貼住戶不起訴書，判賠一萬元」實務判決及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而所謂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由司法院法學資料庫下載之判決，如有個人姓名未被去識別化，在進行判決分析討論及公開時，如亦無將其資料作去識別化，因上開資料係屬已合法公開之資料，故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惟具體個案上，於利用時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等公開資訊，**認定**「非公務機關人員(例如 ptt 一般使用者)無公開他人判決書之權利，即使為法院發出，可於網上路公開下載之判決書、(不)起訴書亦同。另，判決文內容雖有被訴人之全名，卻未提及其與申訴人 amateratha 之關係，乃而第三者於版上公開判決文並說明該人全名即為申訴人 amateratha 本人，兩者方有連結。是使用者

MrE 說明分身一事為板主 Leepofeng(即保險版版主李柏鋒)處理之，然而使用者貼出判決文後，板主未多加審視即予放行，經使用者 amateratha 檢舉後仍拒絕要求使用者 MrE(即趙宏昌)撤銷該文或打上馬賽克，從 2013 年 10 月 18 日放任使用者 amateratha 個資遭洩漏至今達逾 11 個月，此等行徑可謂荒謬」，而按 ptt 版規：未經同意，於文章中公佈他人之真實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任何非經本人公開之個人資料，將板主李柏鋒即刻除職，同時另一保險版版主雖非承案版主(即 wangseja)，但因其仍具有保障使用者權益之義務，仍就其失職行為，併同記警告一支，警告有效期一年，且下令本件被告儘速處理該文，須將任何可受辨識之人名全數不可辨識化，避免使用者之權益繼續受損，予以處置。」等語足資證明，顯見趙宏昌確實亦涉有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洩露聲請人個資之情事。

- (五) 綜上，顯證本件事實全係趙宏昌所惹起，其係為本件紛爭之肇始者，同時其不僅冒充聲請人 id、設立南山話術天地，發表中傷、抹黑聲請人之言論，更有隱匿 id 位置，至聲請人個人部落格，發表誹謗、攻擊性言論、及於 ptt 保險版及個人網誌上，無故洩露聲請人個人資訊，並與版主朋比勾結，令聲請人無法按正常管理，循求救濟，其對聲請人名譽之侵害，不僅始終持續、且手段、侵害亦趨激烈、嚴重，對聲請人名譽所造成之傷害，亦在日積月累下，不斷加深，於此背景事實下，聲請人基於捍衛自己名譽之目的，發表系爭言論，依法自不得論予公然

侮辱罪，要屬當然，否則憲法保障人民具言論自由權，無疑係為虛設，無法落實，故原審判決未切實審酌上情，及兩造紛爭之緣由，及聲請人發表系爭言論，係在趙宏昌諸多侵權行為，全面性、無間斷性之侵害下，不得已最基本保衛自身名譽之行為，係為正當防衛，而判處其有罪，並在民事上命聲請人道歉，適用法律，自有重大瑕疵、錯誤，更係違反公平正義之違憲判決，無待言明！

- (六) 況且相對人趙宏昌於 103 年 11 月間，業經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因妨害名譽公然侮辱罪，判刑確定，此顯已證明聲請人確係為防衛自身名譽，方發表系爭言論，而非欲侮辱其名譽；於本件判決後，相對人趙宏昌因以「朱阿達」、「朱二德」及諸如：
1. 抹黑告訴人開立「gatten」、「maudda」分身帳號、
 2. 指稱告訴人欲串連罷免板主、反串學長、學弟、
 3. 聲請人係黑心保險業務等片面、不實誹謗言論，中傷、抹黑聲請人名譽，於經聲請人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後，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業於 103 年 11 月以「103 年度桃簡字第 1154 號；寧股，認定趙宏昌確有妨害、公然侮辱聲請人名譽，且犯後仍飾詞狡辯，甚至編織荒唐、離譜之謊言，公然繼續侵害聲請人之聲譽(例如：1. 佯稱該朱阿達並非係指聲請人，而係其創作小說之主角。2. 我認為以朱阿達一詞，來稱聲請人並不為過」等汙穢之語)，惡性重大判處罰金肆仟元在案(另，本件聲請人仍在上訴，依法追究趙宏昌其他誹謗、公然侮辱犯行刑事責任，併予陳明)。是自趙宏昌因公然侮辱受判刑確定之判決，無疑清楚證明，聲請人之所以會發表

系爭言論，確因為捍衛己身名譽，即時遏止趙宏昌對其名譽之侵害，原審判決認事用法確係與客觀事實重大不符，彰彰明甚、鐵證如山。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要旨：

(一) 查被告柯景騰連續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24 日，在不詳地點，以網際網路設備連結至不特定人均可觀覽之被告以「九把刀」為名之臉書 facebook 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ages/九把刀/000000000000000>），分別發表下列文字：

1、連續指稱自訴人邱毅為「…。冷血的政治垃圾」及「…王八蛋」等語，公然侮辱自訴人為「冷血」、「政治垃圾」、「王八蛋」，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足使自訴人在社會上人格評價遭受貶抑。

2、連續公然以文字傳述自訴人「這種時候講甚麼垃圾話」、「邱毅的垃圾言論，…醜化他政治上的敵人。…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不只是趁火打劫醜化政敵，醜化的方式更毫不在乎直接激化了社會對立——他評論是假，醜化是真，…」等不實言論，謾罵攻擊自訴人，且其謾罵侮辱自訴人行徑經網路散播後，各大平面媒體均大幅報導，致自訴人名譽形象嚴重受損。

(二) 被告並非善意、評論，此由被告所稱「…罵完了，喔害我又要去漱口了」等語，足證被告謾罵之惡意；而「冷血」

、「垃圾」、「政治垃圾」、「王八蛋」等語，亦均顯屬貶低他人社會評價、侮辱人格之文字，與可受公評之事無關。此外，有關論述「學運」與自訴人相同觀點者，前前後後均有諸多報導，而被告就相同觀點均未曾攻擊，更可證被告之上開言論乃特意針對自訴人這特定個人之人格攻擊貶損犯行甚明。

(三) 綜上所述，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且被告基於侮辱、誹謗自訴人之概括犯意，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1 日、24 日連續多次故意犯行，應以刑法第 56 條規定連續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請依法論處（嗣自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認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自訴程序中，除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 3、4 項以裁定駁回

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同法第 326 條第 3、4 項及第 334 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是自訴人對於其自訴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有實質舉證責任。

三、本件自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維基百科網路資料影本、103 年 5 月 21 日被告 facebook 網路文章影本、103 年 5 月 24 日被告 facebook 網路文章影本、103 年 5 月 23 日中國時報第 C 2 版報紙、103 年 5 月 24 日自由時報 D 2 版報紙、103 年 5 月 24 日蘋果日報網路新聞、103 年 5 月 24 日中時電子報新聞、103 年 5 月 25 日台灣時報第 3 版報紙、自訴人『談天論地話縱橫』網路文章影本、其他與自訴人相同網路報導、文章、蓋亞文化有限公司為被告所屬出版社網路報導影本、被告臉書網友留言影本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開時、地，在臉書 facebook 上發表系爭二篇網路文章，惟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覺得我對邱毅在網路上這些發言是做適當評論，我並沒有侮辱他的意思。第一篇我用分享的方式，就是引述評述邱毅的一些言詞，就是對他的言詞做出適當評論，並不是指邱毅是垃圾，也不是指在座各位，而是指所有用犯罪行為連結特定社會行動做抹黑的行為，非常不可取，而且非常沒有價值。你如果是作家，就是請大家先注意一下，邱毅不曉得是刻意誤會還

是幻想，就是他一直說我罵他王八蛋，但是我是說沒有比這言論更王八蛋的。這個王八蛋位置在語詞上應該是等同於天殺的這種感覺，我是在形容我的感受，就是真糟糕一樣的意思，就是讓我很不快樂、很生氣，快要爆炸了，但是並不是指邱毅是王八蛋，這部分請邱毅先生稍微理解一下。我覺得在表示我的憤慨或者是生氣，寫了這些評論，我並不會覺得浪費時間，因為我覺得我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明邱毅先生的言詞是一個怎麼樣的狀態，**我覺得心裡很不好受、很悶、無法宣洩，寫了這一大堆氣憤的評論之後，我需要冷靜一下，**覺得自己修養並不那麼好，所以需要去漱口。我覺得每個人的冷靜方式不一樣，我的冷靜方式是漱口。有人抒壓的方式是到處告人，就是要尊重一下每個人的抒壓方式，不要就是，對。然後關於最後我想要請邱毅先生稍微虛心一下思考為什麼自己會得到如此社會評價，訴訟這件事情無法打擊到社會對你的評價，也沒有辦法扭轉到你的形象，而是端正自己的言行等語。

五、是本案之爭點即在：被告所發表系爭網路文章之內容，客觀上是否公然侮辱自訴人？有無誹謗自訴人之名譽？被告主觀上有無侮辱自訴人之犯意？有無誹謗自訴人之犯意？本院自應就此加以審酌。

六、本院查：

（一）上揭有關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鄭捷台北捷運殺人事件，自訴人於同日在臉書邱毅『談天論地話縱橫』上發表「繼太

陽花學運製造社會成本，扭曲社會價值，並造成台灣經濟競爭力明顯下滑後，今天又有一名大學生在台北捷運車廂內持刀隨機殺人，造成三死二十二傷的血腥慘案。這是台灣第一件捷運殺人案，我在學運發生之初，就擔心社會縱容將造成反社會情緒蔓延，此時個性偏激的年輕人更會有暴力犯罪傾向。」之網路文章；被告嗣於同日，在臉書上發表「九把刀分享了邱毅『談天論地話縱橫』的近況。這種時候講這什麼垃圾話。冷血的政治垃圾。其下引用自訴人前開網路文章」；再於103年5月24日，在臉書上發表「邱毅的垃圾言論，就是利用重大無差別殺人案件社會恐慌的此時，去標籤化特定族群與特定社會運動，將犯人的行凶動機連結到不同政治意見者身上，等同將殺人犯對社會的傷害，轉嫁給這些被他標籤的特定族群，試圖愚弄社會大眾的判斷，醜化他政治上的敵人。無差別殺人，其行凶的對象，是社會。報復的對象，是社會。要減少這種類型的犯罪，是強化人與人之間的連結，持續讓這個社會溫暖，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不只是趁火打劫醜化政敵，醜化的方式更毫不在乎地直接激化了社會對立-----他評論是假，醜化是真，沒有比這種言論更王八蛋。罵完了，喔害我又要去漱口了。」之網路文章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前開三則網路文章影本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關於公然侮辱部分：

- 1、按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分析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四：（1）需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公然侮辱人之犯意、（2）需客觀上處於公然之狀態；（3）需行為人有侮辱行為、（4）需足以對於被害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詳言之，即行為人主觀上以使他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至於侮辱之方法，並無特別之限制，透過口頭、文書、圖畫或動作，固屬侮辱之方法，以丟雞蛋、灑冥紙等方式，也是侮辱之方法；至若採取強暴手段如打耳光、以水潑人者，則屬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範之加重侮辱行為。
- 2、本案自訴人主張：被告發表系爭網路文章關於「垃圾」、「冷血」、「政治垃圾」、「王八蛋」之文字，是對自訴人人身攻擊之言論，以情緒化之謾罵字眼，且具有明知為「罵」之惡意。
- 3、查被告發表系爭二則網路文章，如單純以「垃圾」、「冷血」、「政治垃圾」、「王八蛋」之文字用語觀之，固然可以認為是屬於侮辱他人之文字；然在個案具體判斷上，則不能以此鋸箭法對文章斷章取義，需綜觀全文之上下文意，始能加以判斷該等用語客觀上是否為侮辱行為、被告主觀上有無侮辱自訴人之犯意。

4、而自訴人在『談天論地話縱橫』發表前開網路文章，將太陽花學運評論為「製造社會成本，扭曲社會價值，並造成台灣經濟競爭力明顯下滑」，並發表「我在學運發生之初，就擔心社會縱容將造成反社會情緒蔓延，此時個性偏激的年輕人更會有暴力犯罪傾向」，而將太陽花學運與鄭捷台北捷運殺人事件作連結。本院認為：不論閱覽自訴人前開網路文章之讀者是否贊成自訴人上開評論之觀點，本於民主法治社會肯定言論自由之基本理念，對於自訴人之評論自應予以尊重，此即法國文豪伏爾泰所稱「我完全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願意用生命來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之真諦。依此標準，被告以「冷血的政治垃圾」指稱自訴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認知，係指自訴人為冷漠無情、從事政治之廢棄物，當然符合公然侮辱自訴人之客觀構成要件。

7、然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在社會生活上負有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監督之義務，此為憲法保證言論自由與法律保護個人名譽權之權利衝突與調和。例如法院之判決為可受公評之事，近期媒體對於法院判決結果與一般民眾之期待有落差之判決

，動輒稱以「恐龍法官」；及自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判決洪奇昌無罪，認為合議庭判的有問題，即以「三個混蛋的合議庭法官」加以主觀評述，均為適例。

- 8、本案緣起發生鄭捷台北捷運殺人事件同日，自訴人發表前開網路文章，將太陽花學運與鄭捷台北捷運殺人事件作連結，被告閱覽自訴人之評論後，乃在臉書上引用自訴人之網路文章，並以「這種時候講這什麼垃圾話。冷血的政治垃圾」等語加以評述。本院認為：自訴人曾當選三屆立法委員，以打扁揭弊、爆料天王，受其支持民眾所擁戴，為國內知名政治人物。是自訴人對於其所為言行，動見觀瞻，在社會生活上負有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監督之義務。此觀自訴人在太陽花學運中，因誤將向日葵指為香蕉，而遭反對自訴人言論之群眾嘲諷「指花為蕉」，綽號「宅神」之朱學恆更在年代新聞台節目上與自訴人同台時，公然在自訴人發言時以吃香蕉之行動喬段諷刺自訴人；本案自訴人既然先發表前開網路文章將鄭捷台北捷運殺人事件與太陽花學運作連結，本無法期待獲得所有相同、不同政治立場讀者之認同，亦可能招致反對者之批評、嘲諷，則本案被告以「冷血的政治垃圾」批評自訴人，同屬對於自訴人身為公眾人物言之批判，正如前述法院判決需接受包含自訴人在內之社會全體嚴格檢驗相同，被告辯稱其沒有侮辱自訴人之主觀犯意，洵屬可採。

（三）關於加重誹謗部分：

- 1、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310 條定有明文。詳言之，誹謗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誹謗故意，客觀上須有指摘或傳述不實之具體事實之行為，且該不實具體事實足以減損貶低他人在社會上之名譽地位者為其構成要件。又參照刑法第 311 條各款規定意旨，合理善意評論原則係出於衡平名譽權保護及言論自由保障之考量，為避免言論自由受到過度限制，倘無證據足證行為人係出於惡意發表評論，且行為人係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懷疑而發表其主觀意見者，即應推定其係以善意為之，此即所謂「實質惡意原則」。
- 2、本案自訴人主張：被告發表系爭網路文章關於「邱毅的垃圾言論」、「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僅憑一己之見逕予揣測、誇大，以情緒化之謾罵字眼，在網路臉書上公開發表任何人均得以閱覽下，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已符合所謂之「實質惡意原則」（或稱真正惡意原則），被告非善意發表適當言論。
- 3、查被告在臉書上發表網路文章，以「邱毅的垃圾言論」、「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等語評述自訴人所發表之前開網路文章，確屬散布於眾之行為。然此等用語是否為「指摘

或傳達不實之具體事實」？是否「足以減損貶低自訴人在社會上之名譽地位」？仍須綜觀被告之文章全文上下文意，始能加以判斷。

七、綜上事證，自訴人認被告發表之網路文章，公然侮辱自訴人為「冷血」、「政治垃圾」、「王八蛋」，以「邱毅的垃圾言論」、「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誹謗自訴人之名譽云云，不符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而被告以「冷血的政治垃圾」指稱自訴人，雖符合公然侮辱自訴人之客觀構成要件，然此係對於自訴人發表前開網路文章之批判，被告辯稱沒有侮辱自訴人之主觀意，應屬可採。至「邱毅的垃圾言論」、「像邱毅這種垃圾言論」等語，乃被告評論自訴人前開網路文章是「垃圾言論」，並非「指摘或傳達不實之具體事實」，亦與誹謗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此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公然侮辱、加重誹謗自訴人之犯意，本案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仍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10 號民事判決要旨：

參、反訴部分：

一、乙○主張：丙○○自 103 年 7 月 22 日以後，情緒不穩定，數度騷擾乙○，言語中不斷威逼怒罵，更以丙○○之職業與派報有關，其弟為警職為由，恐嚇乙○如不配合探視甲○○，將對乙○之配偶、子女、同事說出乙○與甲○○之事，並於

同年8月5日左右糾纏乙○於自白書簽署「乙○屬實」等文字。嗣並於103年8月19日、20日至乙○任職之辦公處所，以：「乙○騙我老公錢，還用口交、吞精等方式來迷惑他，讓我家庭破碎，看精神科，還一直到處騙男人」大聲斥責乙○有關乙○與甲○○之通姦情事，並指摘乙○騙甲○○錢等節，並於同月31日以臉書帳號向乙○親女散播乙○與甲○○看房間、當小三破壞別人家庭等不實訊息，又在同年9月7日以臉書邀集乙○親女及友人共5名加入群組，並於群組留言有關要求上開群組成員勸導乙○別再破壞別人家庭之言論，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數度以信封、電子郵件騷擾乙○之同事、家人、朋友，要求與乙○談話，均嚴重侵害乙○之人格法益，乙○自得依民法第184、195、1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一)丙○○應給付乙○2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丙○○不得至乙○或其配偶任職之工作場所逗留、喧鬧或以言詞、書面、電話、傳真、電子訊息之方式，向乙○或其配偶任職之工作場所人員或鄰居，指摘或傳述涉及乙○名譽隱私之情事，或要求與乙○通話或會面之行為。(三)丙○○不得至乙○住居所逗留、喧鬧或以言詞、書面、電話、傳真、電子訊息之方式，向乙○或乙○同居之家人或住所之鄰居指摘或傳述涉及乙○名譽隱私之情事，或要求與乙○原告通話或會面之行為。(四)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丙○○則以：乙○所為之指控均屬虛構不實，且縱丙○○確

有如乙○所主張於臉書留言之情形，然其內容均係客觀事實，並無謾罵、羞辱，並僅向特定之少數人為之，並無侵害乙○名譽、人格權之可能等語置辯。並聲明：乙○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查，丙○○確曾在乙○親女之臉書及開設臉書群組留言如乙○所主張關於乙○與甲○○婚外情、破壞他人家庭等文字，有臉書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46 至 56 頁），堪信為真實。

四、乙○主張丙○○不斷於乙○之親友、同事間散布有關乙○與甲○○婚外情之事，並至乙○工作場所騷擾乙○及其親友、同事，或要求與乙○聯繫，侵害乙○之名譽與人格法益等語，為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反訴部分之爭點厥為：
：（一）乙○依據民法第 184、195、18 條之規定請求丙○○不得為如聲明所示之行為，並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是否有據？
：（二）如丙○○應給付損害賠償給乙○，其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一）乙○依據民法第 184、195、18 條之規定請求丙○○不得為如聲明所示之行為，並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是否有據？

1.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又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

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倘行為人之言論係為保障其自身權益所為者，縱該等言論僅涉及私德，然若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該內容為真實，並於保障其權益範圍內所為之者，自難認行為人所為言論表達具有不法性。經查，前揭丙○○留言給乙○○親友之內容，包括要求乙○○親女開導乙○○、乙○○與其前婚配偶通

姦之前因後果、丙○○之婚姻破裂且生活遭受鉅變之情況等節，有臉書翻拍照片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 46 至 56 頁），觀其言語間，雖有論及乙○通姦之情事，然係以之作為要求受話一方提供協助以保障丙○○自身權益之原因，另有部分係用為抒發不滿情緒，惟均難謂屬謾罵或侮辱他人名譽之言論，且乙○與丙○○之前婚配偶甲○○確實有通姦情事等節，業如前述認定，是丙○○向訴外人表達上述言論，揆諸前開說明，其言論縱足以使訴外人聞悉乙○之前開侵權行為情事，然既非本於不法之目的所為之，且亦符合真實原則，自難認丙○○上述所為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至乙○主張上開行為亦侵害人格權云云，惟丙○○上述行為係為尋求權益之保障、並為情緒抒發，並未過度，尚難認係基於不法目的所為，自不足構成侵害他人人格權之行為，是乙○上開主張，均不足取。

2. 又乙○主張因丙○○屢番騷擾，侵害乙○之人格權，其亦得依民法第 18 條請求禁止丙○○為如反訴聲明(二)、(三)項所示之行為等語。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 18 條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乙○主張丙○○之騷擾行為對於其人格權有侵害之虞，自應就上情負舉證責任。經查，乙○所提出丙○○於臉書之前述留言，既已難認係基於不法目的所為行為，且其聲明請求禁止丙○○於特定場所逗留

、禁止對特定人傳遞訊息，所涉者為丙○○之人身自由權利，自應由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即乙○提出相當證據證明丙○○有侵害乙○之人格權疑慮等節，然乙○除上開臉書翻拍照片外，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丙○○之上揭行為有侵害乙○具體人格權之疑慮，是其上述主張，洵無足取。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要旨：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月琴與案外人劉遠聲有婚姻關係，因不滿案外人劉遠聲與告訴人羅燕珠發生婚外情，竟基於侮辱告訴人羅燕珠之犯意，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2 日 21 時許，在臺北市 區 路 巷 號「北投捷運機廠」告訴人羅燕珠工作地點，清潔人員報到時，公然辱罵告訴人羅燕珠「不要臉、賤人、幹你娘、肖查某」，使告訴人羅燕珠受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再者，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

實現自我、維護人性尊嚴、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另刑法第 309 條所稱「侮辱」及第 310 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而就「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並有與上開誹謗事件毫無語意關連之抽象謾罵時」，則可同時該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例如公然在媒體上以毫無根據之想像，指摘某政府官員與財團掛勾，旋即對該官員以髒話三字經為抽象謾罵）；然而，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除應認為不成立誹謗罪，更不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25569 號不起訴處分書)。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羅燕珠之指述及證人何婕瑀、郭守志之證述、北投車場工作日誌等為其要論斷之依據。訊據被告坦認伊因其夫即案外人劉遠聲與告訴人羅燕珠發生婚外情，為此確曾至「捷運北投機廠」找告訴人，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是 101 年 8 月 11 日去的，伊不認識羅燕珠的長相，沒找到她就走了等語。

四、本院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日，對於告訴人為上揭言語之事實，為證人即告訴人羅燕珠、證人何婕瑀、郭守志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卷（詳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933 號卷，下稱偵卷，第 11 至 13 頁、第 73 至 75 頁、第 90 至 91 頁、第 99 至 101 頁），並有北投車場工作日誌在卷可查（詳見偵卷第 132 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本案厥應審酌者，乃被告所為是否為「侮辱」之言論、被告有無侮辱之故意。按是否構成「侮辱」之言論，尚非可一概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是否基於具體事實之陳述，或即便非真實，惟仍非真正惡意之陳述，或對於具體事實或無具體事實之抽象的合理的評論，綜合判斷之，合先敘明。本件被告之配偶劉遠聲自承其與告訴人羅燕珠有通姦之事實（詳見偵卷第 15、92 頁），參以告訴人羅燕珠所陳刑事告訴狀（詳見偵卷第 20 至 27 頁），告訴

人與被告夫妻於101年7月間發生齟齬之前，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
與案外人劉遠聲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
，於101年5月至6月間，每日密集聯繫之頻率，顯已逾一般常情，此有被告提出之行動電話號碼

通話明細1份可考（詳見偵卷第40頁），是身為案外人劉遠聲配偶之被告，縱有指稱告訴人「不要臉、賤人、幹你娘、肖查某」等語，此亦係被告就上開告訴人與其配偶通姦之事實為基礎所提出之主觀且與事實有關之意見或評論，非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其所為負面評價用語雖讓告訴人感到不快，但究非杜撰子虛烏有之事，或毫無意義的謾罵；且最有效之語言表意，原本就是言論自由的核心範圍，而語言、文字之選用，本來除了客觀意思之傳達溝通外，還有情感表述的成分在內，「有力的表述，未必是文雅的」，強迫一個人在情緒激動時不得「口出惡言」以發洩情緒，無異於強令行為人找尋其他宣洩出口，反而另滋生毀損、傷害或其他更嚴重的無可挽回的犯行發生。是被告所說「不要臉、賤人、幹你娘、肖查某」等語，告訴人聽來覺得刺耳不悅，當可理解，正如告訴人與被告之夫過從甚密，侵犯被告家庭領域之行為，被告亦同感不適，係相同道理。被告在言語上確失風度，惟尚難以被告有此等言詞，即認有侮辱真實惡意之意圖。

（三）再者，檢察官認為被告責罵告訴人「不要臉、賤人、幹你娘、肖查某」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惟檢察官於本案

並未證明告訴人之行為，於社會上不應為此評價；蓋「名譽」是一種外部社會的評價，法律所保障的名譽法益，應為「不被他人以虛偽言論毀損的社會評價」，亦即，一個人有維護良好聲譽不受不實事實抹黑的權利，卻沒有「欺世盜名」的權利。「名譽」本即構築在事實之上，是以，陳述真實之事的言論，尚不該當侵害名譽，法律沒有理由處罰說實話的人，若說「真實言論」會毀損名譽，應該祇能解釋成上述所謂的「名譽感情」（內部名譽），而這種名譽感情，充其量祇是「個人擁有較佳聲譽的主觀願望」的反射利益，並無理由當然成為法律上可以主張的「權利」（刑法保護的法益）。

。綜觀卷證，檢察官均未指出如何證明告訴人及其行為應享有良好評價之名聲，亦未證明被告所為有何侵害告訴人名譽之處。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口出前揭言詞時，是否確有「真實惡意」之意圖，而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為上揭言論，主觀上屬非惡意之個人意見表達，被告並無毀損其名譽之故意，至多僅係對於告訴人與其配偶即案外人劉遠聲往來行為之評論。國家刑罰權在於，被告的行為究竟是否具社會非難性，而應受處罰並教化，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之立場，本院確信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檢察官所指犯行。此外，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檢察官所指犯行，**不能證明被告有罪，依法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示審慎。**

四、承上，依照上開判決要旨及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本件聲請人既係據實陳述，且係在趙宏昌失約背信，違背承諾在先，復又有諸多不實抹黑之詞，惡意加以中傷攻訐之前提下，為保障自身名譽方發表「不肖之輩」、「不只是笨蛋，根本是混蛋」、「趙宏昌比想像中還不知恥」、「你這種言而無信之貨色」、「你這混蛋」、「小人」、「品格之惡劣」、「言而無信，是謂畜牲」、「卑劣無恥之輩」等系爭言論，復追究兩造間糾紛發生之背景事實及緣由，亦係趙宏昌先行無故於網路上以「黑心業務」、「垃圾業務」誹謗聲請人之名譽及人格，顯可合理推定本件聲請人於發表系爭言論時，用語雖可能過重，令趙宏昌產生不悅，然其主觀上絕非係基於公然侮辱罪之犯意，而係基於捍衛己身名譽之合法認識及目的，要屬無疑。再者，誠如上開判決所述，因趙宏昌確係違背承諾在，於嗣後以誹謗言論無端攻擊、抹黑聲請人，是聲請人既僅係就客觀事實加以陳述，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趙宏昌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依法不僅不得認係成立誹謗罪，更不得認係其在公然侮辱罪之處罰範圍，本屬當然。更何況，本件檢察官或趙宏昌自始根本沒依舉證責任規定，提出反證證明聲請人所述非真，其未有違背承諾，散布抹黑、中傷聲請人之言論，原審判決即認聲請人發表系爭言論觸犯公然侮辱罪，適用法律顯然違背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係屬無效、違憲侵害聲請人基本人權之判決，本件聲請人依法應係

無罪，惟因一般民事、刑事庭法官，作成判決時僅以刑法、民法為基礎，並以文意解釋形式認定行為人具公然侮辱故意，而判決有罪，並未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融入法律中，作成合憲性之解釋判斷，致作成本件違背憲法之無效判決，為保障聲請人名譽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有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權限之司法院大法官提起釋憲，請求撤銷改判，特予陳明。

五、況且，退千萬步言，假設聲請人確有涉犯公然侮辱罪，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要旨：

「如談話言詞中，純為用詞不當，說了不合宜的笑話或因各地風俗的不同，而出現的語言隔閡及誤解，此類情形，常因行為人缺乏損人、貶人之本意而不具可罰性（判斷是否有此本意，尚須配合各項因素綜合觀之，例如說話對象、說話的當時對象、說話當時情狀、說話內容等），只要行為人在一般人的理解程度下認為，該行為必不遭至其本人、聽眾、觀眾、讀者負面反感，則不應受侮辱罪之處罰，……自訴人又再度起身，手指被告，怒嗆：「成大台文蔣為文，你不要在那邊道聽塗說，亂來。」「你根本就台語文外行，憑甚麼來講」等語，再度挑起被告情緒，引發口角爭執。顯見自訴人於被告演講前，即事前準備海報，蓄意干擾、中斷被告演講，並挑起被告憤怒情緒。在此情狀下，一般人均難以忍受，要求被告以智慧、幽默或自我解嘲之方式，化解自訴人有意之挑釁，顯然過苛，此從現場聽眾群起嘩然，要求自訴人離場之反應，亦足印證。被告於此憤怒情緒下，口出惡言，辱及自

訴人，固為法所難容，不足為訓；但依其情節，縱辱及自訴人，情節亦屬輕微；依其行為過程觀之，既因受挑釁而起，其在情緒高漲下，口出惡言，自值憫恕，本院認為本件被告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即各量處最低刑之罰金 500 元，對照於本件被告犯罪情節觀之（被告 2 次出言侮辱自訴人，均出於自訴人舉牌干擾及出言挑釁，致激怒被告），本院認為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 61 條第 1 款前段，對被告所犯公然侮辱 2 罪，均諭知免除其刑」等語，可證因本件皆係相對人趙宏昌無故先行於網路上以諸多不堪詞語「黑心業務」、「無良業務」辱罵聲請人，嗣後又惡意違背承諾，基於妨害名譽之接續犯意，繼續於網路上以更不堪、誹謗性之言論，攻訐聲請人，聲請人既係因受趙宏昌惡意挑釁而起，其在情緒高漲下，口出惡言，自值憫恕，依刑法罪責、科刑原理，本件亦應判處免刑處分，而原審反係加重判決，對聲請人不僅至為不用，更明顯偏袒相對人趙宏昌，自有予以廢棄之必要

六、原審判決不僅錯誤適用法律，違法判處聲請人公然侮辱罪，於判決主文命聲請人需公開道歉更係違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不表意自由，重大違背司法院大法官 656 號解釋文，係屬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憲瑕疵：

- （一）按所謂道歉，指行為人對自身過去之行為，承認錯誤，並對被害人表示歉意。道歉如係出於公權力所迫，並在公開場合為之，則道歉人受影響的，就不僅僅是不表意自由，也因令其感到屈辱，還包括侵害其人格尊嚴，且所涉內容如涉及倫理對錯

的良心問題，甚至還涉及良心自由。故公權力是否宜強迫人民登報公開道歉，即涉及基本權衝突，也就是被害人一方的名譽權，以及加害人一方不表意自由、人格權，乃至良心自由雙方間衝突的問題。是承審法院自有義務根據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對相衝突之基本權作適切的利益衡量。解釋系爭「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不確定概念。而一涉及價值判斷、利益衡量受憲法拘束之各級法院即不得任憑自身之恣意與好惡，進行獨斷裁量，最基本的要求則是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基本權，致作出全有或全無之認定，而是**必須在對雙方基本權盡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之調和，以避免對任何一方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否則將構成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先予陳明。**

- (二) 據此，原審判決以聲請人應刊登道歉啟示向趙宏昌公開道歉，作為回復趙宏昌名譽之適當處分，顯然並非在對雙方基本權盡可能兼顧，盡可能都傷害最小的前提下，所作出之適當調和，而是明顯錯誤、違憲的利益衡量。蓋因**名譽權受侵害之受害人一旦贏得侵害名譽訴訟，通常勝訴判決本身就已還其公道，足資回復其名譽。**如考量個案情形，為回復名譽，而有進一步讓勝訴判決廣為周知之需要，則充其量採取諸如由法院判命敗訴之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等手段，即為已足，因為這些手段，都是既可以達成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目的，又不至於對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與良心自由等構成侵害的兩全其

美手段，根本無須動用到命公開道歉此一傷害上訴人人性尊嚴之方式，要屬當然。

- (三) 本件聲請人並不否認，公開道歉確可回復被害人名譽，亦深深認同，名譽乃人之第二生命，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向被害人道歉，天經地義，且大街罵人者，亦絕無僅於小巷道歉之理。然而，強迫公開道歉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外，對上訴人所溢出的副作用及產生危害，實遠逾相對人趙宏昌所能獲得利益，況且本件聲請人事實上方為名譽權受害最鉅之人。姑且不論強制道歉對行為人不表意自由，乃至良心自由的侵害，還因具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的公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是原審判決客觀上既係有兩全其美之手段可供選擇，而竟然捨此不由，選擇這種大大超出回復名譽所必要限度之手段，強命聲請人刊文道歉因違反比例原則，自屬非法。蓋此種判決結果，或許迎合了一般人的素樸法感，惟站在憲法高度觀之，法律正義之天秤明顯嚴重偏向相對人趙宏昌一方，難謂是對相衝突基本權所作之適當調和。

- (四) 又，縱使不從法益權衡是否明顯失當、錯誤著手，單單強迫登報公開道歉本身的採用，是否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更已存高度疑慮。蓋因，強迫一基於良心不願認錯、不服敗訴判決之當事人登報道歉，對其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與強迫他（她）披掛「我錯了，我道歉」的牌子站在街口，或手拿擴音器，對著大庭廣眾宣讀「我錯了，我道歉」的聲明，著實說

法律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充其量只是百步與五十步的程度差別。如果憲法真意係允許強迫當事人登文道歉，是否意謂法院亦可恣意透過判決，強迫當事人在大眾面前公開道歉？此於甚為尊重人格尊嚴之我國，實難想像尚有存在空間！況嚴重之刑事犯罪，現行法甚且未強迫行為人就其所作所為對被害人、對整個社會公開道歉，則依舉重明輕原則，原審判決究竟基於何樣之依據及心證，推論出法律得強迫侵害法益較輕微之民事侵權行為人公開道歉？其判決推理論事自有可議之處！

- (五) 或原審判決所持心證係：「強迫登報道歉，在很多情形終究只是由國家代為履行罷了，並非真的由國家以武力為後盾，強押被告聯繫報社刊登道歉廣告，因倘被告堅持不願登報道歉，國家充其量也只能自行，或命第三人以加害人名義刊登道歉啟事，事後再向加害人徵取登報費用了事，難謂侵害被告人格尊嚴」，而認可判決上訴人刊報道歉。然則，單是公開道歉的啟事本身，就已對本件上訴人造成公開屈辱，至於所刊載道歉啟事究係由被告所親擬，或國家、第三人所代勞，侵害上訴人人格尊嚴及良心之結果，並無二致。復查，違反人民之意思，逕以人民之名義登載道歉啟事，雖是出自公權力所為，但事實上不啻是侵犯人民姓名權，構成某種意義上的偽造文書？何況這種道歉啟事的刊登，絕多數不知情的閱讀大眾無不以為是加害人所親為的書面道歉，實情卻不是，就結果言實與欺騙大眾無異，原審此等自欺欺人的判決結果，聲請人殊難想像原審判

決，於一崇奉憲政主義之我國下，係屬可合法存在未有違背法令之判決。

- (六) 聲請人對強迫登報道歉固有所批評，惟不代表其反對道歉。相反的，本件聲請人不但不反對道歉，更認為道歉是人類建構文明、和諧社會的重要元素之一，而極力鼓勵道歉，並以勇於道歉為美德，故任何人只要違法傷害他人名譽，聲請人認為都應該誠摯道歉，以幫助慰撫受害人的精神創傷，並彌補人際裂縫，找回社會的和諧。惟本件聲請人除係名譽權受侵害之真正受害人，命其道歉洵屬不公，且本件紛爭發生更有其緣由經過，無論如何皆不應由聲請人一人承擔外，事實上道歉係屬道德層次之義務，並不應透過法律予以規範，是於本件聲請人名譽權先受被上訴人侵害，依其良心自由拒絕道歉的情況下，更不宜由國家介入，強制其履行，方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不表意自由之意旨。

- (七) 末查，本件事實上尚有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等足資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其他替代方式可以採用，是強迫聲請人登文道歉的作用，無疑僅係為滿足被害人的洩恨與報復心理，付出的代價卻是對本件聲請人之公開羞辱，侵害其人格尊嚴。復考量聲請人已因其違法侵權行為承擔了一定金額賠償責任，甚且也亦已受到刑事制裁，則整體以觀，所得與所失間，再強迫本件聲請人刊文道歉，是否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答案應是清楚不過。準此，退萬步言之，本件假設如確有回復被相對人趙宏昌名譽之必要，則以「命上訴人

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刊登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登、或准由被上訴人自行刊登等方式」，不僅對聲請人侵害較小，亦顯然足以回復其名譽，是原審判決命聲請人刊文道歉，不僅侵害聲請人最基本人格權，涉及自我羞辱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更係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具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而有予以廢棄發回之必要，甚為顯然(附帶言之，司法實務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7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01 號判決即係考量利益權衡後，認刊文命當事人道歉，將形同宣告全國民眾周知，反而擴大散佈於眾，使不相干之他人知悉兩造之糾紛，手段與目的並不相當，尚難認屬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方式，而將原告主張應刊文道歉之請求，予以駁回之判決，此皆足以證明原審判決確係違法，補充敘明)。

肆、言詞辯論

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聲請 鈞院就本件進行言詞辯論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 件

附件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086 號民事判決

達憲判決

- 附件 3：司法院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文
- 附件 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5：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624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8：司法院大法官第 656 號解釋文
- 附件 9：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10：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
- 附件 11：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附件 1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10 號民事判決要旨
- 附件 1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456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14：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
- 附件 15：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
- 附件 1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
- 附件 1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25569 號不起訴處分書
- 附件 18：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1154 號刑事判決(相對人趙宏昌遭判刑確定案件)
- 附件 19：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9617 號起訴書(相對人趙宏昌經起訴案件)
- 附件 2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73 號、
- 附件 21：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01 號
- 附件 22：臺灣大學林山田教授〈刑法通論〉

附件 23：臺灣大學韓忠謨教授〈刑法原理〉

附件 24：臺灣大學陳志龍教授〈法益與刑事立法〉。

附件 25：政治大學許玉秀教授〈主觀與客觀之間〉

附件 26：臺灣大學李惠宗教授〈憲法要義〉

附件 27：臺灣大學李建良教授〈憲法理論與實踐〉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0 日

具 狀 人 朱育德